

附件：

2018 年度长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

为全面掌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系统和持续地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害因素尤其是农(兽)药残留情况进行检验、分析和评价，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在“发现问题、防范风险”中的重要作用，有针对性地进行生产指导、过程控制，坚持把优质“产出来”、把安全“管出来”，特制定本计划。

一、实施目标

围绕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质量年活动”，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以实施省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 行动计划”为契机，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有效防范我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全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高效监管，倒逼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巩固农产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促进农产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测对象覆盖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散户等，监测地点覆盖区、镇、村等不同区域，监测品种覆盖所有农产品大类。

(三)坚持均衡分配。做到每月有抽样，每月有检验，重点突出季节性农产品，努力实现抽样检验全年均衡分配。

三、监测范围

全区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散户、养殖场、定点屠宰场等。

四、任务分工

(一)局内分工

1.局质监站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协调沟通,并将监测情况定期通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2.局质检中心负责果蔬、食用菌、茶叶、稻谷等品种的抽样检测(送检),待多功能一体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到位后,扩大速测品种,将禽肉、禽蛋(禽肉、禽蛋抽样工作由局动监所配合)也纳入速测范围,全年快速监测样品数不少于1000份(含禽肉、禽蛋)。局动监所负责生猪尿样“瘦肉精”以及禽肉、禽蛋抗生素类药物残留抽样检测(送检)工作,并做好检测数据统计汇总与报送工作。各站所监测任务具体分工详见《2018年度长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计划表》(附件1),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追溯企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三品一标”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示范园区等应重点抽检,兼顾种植散户。

3.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检打联动”行动中,局农业执法大队应配合质检中心开展监测抽样工作,并负责不合格样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督办,其中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案件的督办和查处由局动监所负责。

4.局植保站、农技站、经作站、疫控中心等相关职能站所,按照行业管理范畴,跟进督促指导出现问题产品的生产主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管控。

(二)乡镇(街道)任务

1.根据当地农产品生产实际和存在的主要隐患,合理安排全年监测时间和监测品种,切实发挥监测抽查巡查职能作用,全年农残快速检测联网上传数量不少于350批次(考虑全年均衡性,

不得采取全年监控计划集中某时段突击完成或一次抽样多次重复检测的做法，否则年终考核予以扣分)。

2. 做好农产品生产基地调查摸底工作，为抽样监测提供当地农产品生产基地名单。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工作，同时引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自律性检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溯源，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村级监管员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村级监管员的宣传培训和巡查指导，督促村级监管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具体检测任务量详见附件 1)，每月按时汇总上报村级监管员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五、监测样品种类

蔬菜：监测的蔬菜应是当地生产和消费的种类，其中主要包括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青花菜、空心菜、菜心、叶用莴苣、韭菜、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菜豆、豇豆、番茄、茄子、苦瓜、黄瓜、辣椒、西葫芦、白萝卜、红萝卜、马铃薯、洋葱、姜、蒜和葱等产品。

茶叶：红茶

水果：草莓、柑橘、香蕉、西瓜、葡萄、桃、梨、龙眼、橄榄等地产时令水果。

稻谷：早稻、晚稻。

食用菌：品种以生产季节为准。

生猪：尿样

禽肉：鸡肉、鸭肉

禽蛋：鸡蛋、鸭蛋

六、监测内容

(一)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食用菌、稻谷抽样按照 NY/T 789-2004 规定执

行，茶叶抽样按 GB/T 8302 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 规定执行(农产品规范名称及测定部位详见附件 2)。

(二) 监测项目

1) 蔬菜和水果：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等 36 种农药。

2) 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禽肉、禽蛋中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3) 蔬菜中重金属：铅、镉、铬。

4) 稻谷监测项目：乐果、敌敌畏、杀螟硫磷、水胺硫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二嗪磷、久效磷、甲基嘧啶磷、乙硫磷。

5) 生猪尿样监测项目：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6) 禽类监测项目：抗生素、磺胺类药物。

(三) 判定依据和原则

1) 使用酶试剂类的农残检测仪：抑制率 $<50\%$ ，样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含量没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为合格样品；抑制率 $\geq 50\%$ ，为不合格样品，样品中可能存在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为可疑超标产品，须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测试单位进行定量分析，进一步确定超标农(兽)药品种和药残含量。

2) 使用显色卡类的农残检测仪：显色卡显蓝色，为合格样品；显色卡显白色，为不合格样品。

3)其他类型的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以该检测仪的判定依据为准。

4)委托检测的接受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判定。

(四)监测结果报送方式和时间要求

局质检中心、乡镇监管中心监测结果应在每批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联网上传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局质检中心、动监所监测数据以餐桌污染月报表形式于每月 18 日(遇节假日时提前或顺延 1 天)前报局质监站汇总。村级监管员应将检过的速测卡订在检测报表上(每行每份样品对应一个检过该样品的速测卡)留存备查,并于每月月末将报表拍照后上报乡镇监管中心。因检测卡检测结果久置容易退色,乡镇监管中心每月需要将村级监管员上报的电子版报表照片按月份归档备查,并将数据统计汇总后以电子表格形式上报我局质监站。

七、注意事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工作已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各有关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改善检测条件,配足检测人员,提高检测能力,强化监测条件保障,并根据各自职能要求与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切实把任务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降低农产品安全风险。

(二)若省厅任务有所调整,将另行发文补充通知。

(三)抽样监测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委托局质检中心进行解答。

八、联系方式

区农业局质监站

联系人:陈敦举、林华建

联系电话:28818683

传 真:28818683

邮 箱:CLNYZJ@163.COM

区农业局质检中心

联系人：石瑞琛、张燕云

联系电话：28806816

附件：1. 2018 年度长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计划表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产品规范名称及测定部位

附件 1:

2018 年度长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计划表

抽样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及内容要求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瘦肉精”快速检测	生猪产销环节“瘦肉精”（包括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检出率控制在 0.5% 以内。对定点屠宰场和规模饲养场进行抽检，每月检测 240 头份。	动监所	每月 18 日前
禽类抗生素药物抽检（定量）	禽类抗生素药残检测超标率控制在 1% 以内，每半年抽检 5 个样品。		全年完成 10 个样品
禽类磺胺类药物抽检（定量）	禽类磺胺类药残检测超标率控制在 1% 以内，每半年抽检 5 个样品。		全年完成 10 个样品
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抽检总体合格率达 97% 以上，全年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禽肉、禽蛋抽样总量 1000 份以上，抽样比例约为 470:20:1:1:4:4，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质检中心	全年完成 1000 份以上样品
蔬菜重金属抽检（定量）	蔬菜重金属检测超标率控制在 3% 以内，每半年送检 5 个样品。		全年完成 10 个样品
种植业产品农残抽检（定量）	种植业产品农残检测超标率控制在 3% 以内，每半年送检 10 个样品。		全年完成 20 个样品
稻谷农残抽检（定量）	稻谷农残检测超标率控制在 1% 以内，早稻和晚稻成熟后各送检 5 个样品。		早稻和晚稻成熟后各完成 5 个样品
乡镇农残快速检测	主要果蔬农残检测超标率控制在 3% 以内，每月平均抽检 30 个样品。	乡镇监管中心	全年完成 350 个以上样品
村级蔬菜农残快速检测	对所在村菜农种植的蔬菜进行日常快速检验监测，检测任务量按行政村蔬菜面积实行梯度分级，蔬菜面积 300 至 500 亩以下的，每月检测 12 次，每次 5 个样品；蔬菜面积 500 至 800 亩以下的，每月检测 12 次，每次 10 个样品；蔬菜面积 800 亩以上的，每月检测 12 次，每次 15 个样品。（具体要求以福州市农业局文件为准）	村级监管员	每月完成与行政村蔬菜面积对应的检测任务量

备注：1. 本表主要参照食安办“餐桌污染”以及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制定，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抽样要求，抽样数量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2. 因农产品生长周期性和供销季节性明显，抽样量和抽样时间可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全年总量足额完成。

3. 各责任单位除完成本表中分配的任务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定期下达的额外检测任务也要按时足额完成，节假日期间专项整治活动抽检任务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4. 以上采样均集中在农产品生产环节进行，考虑全年均衡性，全年检测任务量不得集中某时间段突击完成。

附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产品规范名称及测定部位

表 1 蔬菜种类表

序号	蔬菜规范名称	别名	测定部位
1	大白菜	/	整棵，去除根
2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花瓶菜、上海青、奶白菜、毛毛菜、五号白、快白、快白菜心、天津白等	
3	油麦菜	/	
4	蕹菜	空心菜	
5	菜薹	菜心	
6	叶用莴苣	生菜、春菜	
7	菠菜	/	
8	芹菜	/	
9	花椰菜	花菜、菜花、椰花菜等	
10	青花菜	绿花菜、西兰花、绿菜花等	
11	豇豆	/	全荚
12	菜豆	四季豆	
13	番茄	西红柿	全果(去柄)
14	茄子	/	
15	辣椒	/	
16	西葫芦	/	全瓜(去柄)
17	黄瓜	青瓜	
18	苦瓜	/	
19	结球甘蓝	包菜、卷心菜、圆白菜等	整棵
20	韭菜	/	整株
21	葱	/	
22	大蒜	/	可食部分
23	姜	/	整棵，去除顶部叶及叶柄
24	莴苣	/	整棵，去除根
25	苋菜	红菜、红苋菜	
26	茼蒿	皇帝菜	
27	大叶茼蒿	鹅菜	
28	芥蓝	芥兰(广东)、芥蓝菜	
29	叶芥菜	盖菜	
30	落葵	木耳菜	
31	黄秋葵	/	全果(去柄)
32	甜椒	菜椒、灯笼椒	
33	丝瓜	/	全瓜(去柄)
34	瓠瓜	瓠子、葫芦	
35	萝卜	/	整棵(去除顶部叶及叶柄)

序号	蔬菜规范名称	别名	测定部位
36	胡萝卜	/	
37	芜菁	盘菜、圆菜头、圆根	
38	马铃薯	土豆	全薯
39	豆瓣菜	西洋菜	整棵
40	芦笋	/	
41	茭白	/	整棵 (去除外皮)

备注：抽样名称应按“规范名称”填写，若有别名可在“规范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如叶用莴苣(生菜)。

表2 食用菌种类表

序号	食用菌种类	测定部位
1	香菇	整棵
2	平菇	
3	双孢蘑菇	
4	金针菇	
5	秀珍菇	
6	黑木耳(含毛木耳)	
7	茶树菇	
8	草菇	

备注：食用菌类抽样不仅限于上述种类，可根据当地情况做适当调整。

表 3 水果种类表

序号	水果种类	测定部位
1	柑橘(橙、橘、柠檬、柚、柑、佛手柑、金橘等)	全果
2	香蕉	
3	葡萄	
4	西瓜	全瓜
5	梨	全果(去柄)
6	草莓	
7	枇杷	全果(去柄和果核) <u>需对全果和果核分别称重,</u> 并将称样记录填写在抽样 单备注栏中
8	桃	
9	李	
10	柰	
11	橄榄	
12	青枣	
13	杨梅	
14	龙眼	果肉 <u>需对(果肉+果核)和果核分</u> <u>别称重,</u> 并将称样记录填写 在抽样单备注栏中
15	荔枝	

表 4 禽蛋种类表

序号	禽蛋种类	测定部位
1	鸡蛋	禽蛋可食部分
2	鸭蛋	

表 5 禽肉种类表

序号	禽肉种类	测定部位
1	鸡	禽瘦肉(剔骨去皮)
2	鸭	